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以及深圳证监局《关于做好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7）14 号）的要求，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专门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该文件进行了认真学习，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先后完成了自查阶段、公众评议和整改提高阶段的各项工作，现将活动开展情况和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完成的主要工作

1、成立领导小组、制订整改计划

2012 年 6 月，公司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部门人员认真学习了公司治理相关文件，并专门成立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和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公司治理自查整改工作。

2、组织相关人员学习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相关文件，制定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工作方案

公司利用董事会会议召开期间、发送邮件、电话沟通等方式，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学习并了解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文件精神 and 通知内容，明确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重要性，使其充分认识到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是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重要举措。公司制定了《关于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工作方案》，并于 2012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 6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工作方案，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了披露，供广大投资者查阅。

3、公司自查阶段

对照有关自查事项，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自查。针对自查过

程中发现的问题，公司制订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并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 2012 年第 9 次会议审议通过后付诸实施。

4、公众评议阶段

2012 年 10 月 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公告，并公布热线电话、电子邮箱，接受公众投资者评议。

5、整改阶段

2012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1 月，公司根据自查发现的问题、公众评议意见和整改计划，对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了整改措施、责任人和整改时间。针对具体问题，深入分析研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落实了相应的整改方案和整改措施，进行认真整改。

二、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对自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需进一步完善，审计部专职人员需配备到位
整改落实情况：

通过进一步加强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梳理，并健全公司内控体系。按照最新法律法规，结合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现有的内部相关制度进行修订、补充和完善。按照内控相关要求，内部审计部门已配备 3 名专职内审人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聘任已经 201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第二届董事会 2012 年第 8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二）需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法律、法规、政策学习，提高规范意识

整改落实情况：

公司于近期利用董事会会议召开期间、发送邮件、电话沟通等方式，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学习并参与了公司治理的专项培训活动，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学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与规范运作常见问题解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规范解读》、《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等法律法规、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监管案例，确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政策环境和法律法规的及时了解和深入贯彻。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强针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后期培训工作，督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及时学习和掌握上市公司有关的最新法律、法规和案例，通过持续培训，不断提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水平及规范运作意识。

（三）需进一步完善公司绩效考核工作

整改落实情况：

公司对经理层制订了明确的经营责任目标，其薪酬水平与目标完成情况挂钩。目前，公司正推行事业部管理体系，后续公司需进一步完善经营目标责任制，建立以目标责任制为基础的绩效考评体系。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制定明确的责任目标，并进行了考核和评价，认真兑现落实。

（四）加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整改落实情况：

公司通过多种形式，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工作人员认真学习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以及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了对信息披露相关人员的培训与辅导，增强上述人员信息披露的责任意识。另外，公司完善了信息披露工作流程，加强了信息披露材料的审核和校对工作，通过严格信息审查，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断提升信息披露业务水平。

（五）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发挥尚待进一步提高

整改落实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已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大委员会，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中，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各相关部门对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的支持和配合职责，保证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能够在获得充分支持的基础上，更好的发挥在各自专业领域的作用，提高公司对重大事项的科学决策能力及风险防范能力，尽可能多的参与公司运营事务。对涉及到专门委员会专业领域事项的能充分沟通，征询、听取专门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做到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会前讨论、形成意见，为公司的决策提供建议和帮助。

三、 社会公众评议意见和整改建议情况

自公司公告《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进入接受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评议阶段。自进入公众评议阶段以来，公司未收到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关于公司治理的评议信息。

四、 公司治理专项工作总结

通过开展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经过认真的对照检查，进一步明确了在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不足。经过整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得到了提高，本次治理专项活动对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管理水平起到了重要作用。公司治理作为一项复杂、系统、长期的工程，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采取提升公司治理的有利措施，持续深入地将这一活动开展下去，努力建立长效机制。同时，强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勤勉尽责意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通过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将更好地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保障公司在规范运作下健康、稳步、可持续发展。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